

长篇小说文丛
文丛

阴花二

一枚糖果·作品
一枚糖果民国悬疑恐怖爱情倾心之作
惊悚残酷幽默唯美细腻伤心洒落一地

长篇悬疑爱情小说
天涯社区
原创文学网友情支持
外文学

沈淑贤是民国新会女校的女大学生。她和要好的同学康渺渺都喜欢新来的青年教师、革命党人宁兴国。而后二人为了保护宁兴国杀死了想要告密的同学周慧娟。机缘巧合，沈淑贤嫁给了扬州督军革命党的死对头徐宝山之子徐斐寒。不久，周慧娟案件事发。恋人之情，同学之谊，荣华富贵，沈淑贤将何去何从？拥有明媚春光的三月里，谁能看见那些在阴暗角落里迅速开放又迅速枯萎的鲜艳却腐烂的花朵？一枚糖果用深湛的冷峻笔触，向我们揭示了表面上美好生活下面的一个阴冷的世界，一个苍凉的人间。在那里，人们寻找稳定，寻找温暖，不幸的是，他们都是彼此的地狱。从此，一枚糖果的笔下出现了一个充满矛盾和争议的沈淑贤……



中国工人出版社

阴花二月

一枚糖果·作品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阴花三月 / 一枚糖果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5008-4186-9

I. 阴… II. 一…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671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 62350006(总编室)

(010) 82075934(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 62045450 62005042(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11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在悬疑恐怖小说里，推动主人公的是未知的神秘力量，和源于他人和过去的某种危险。一枚糖果的小说却截然不同，推动主人公的是特殊的家庭环境，残酷的现实社会，以及主人公自己的性格和命运。她（他）并没有遇到隐藏的危险，也没有一个明显的阴谋，他（她）的所作所为都是个性使然，也是身处的环境使然。“性格决定命运”与“环境决定生活”，构成了一枚糖果作品不变的方程式。

一枚糖果给了我们一个真实的世界，一些真实的人——因为阴沟里的人们占我们的大多数，有的人堕落，有的人疯狂，有的人灭亡，有的人升华，这众生相的“迷醉”，让我们发现的是自己那颗真实的心。

——著名悬疑作家 蔡骏

一枚糖果有一句话，说：“一枚糖果，在爱的暖风里腐化，堕落，死亡。”这句话，听上去就像是这世界上最短的一篇恐怖惊悚灵异悬疑小说，令人动容，令人悚然，令人好奇，令人观赏玩味。为这一句话，就很值得追捧一枚糖果当偶像。其人或者说其人的文字，不为别的，就是来吓你的。于是，你会明白，那不是一次偶然的路过，而将是一场注定的相遇。所谓相遇，就是说，你会觉得被吓得值得，被吓得有趣，被吓得心甘情愿，被吓得久久回味。犹如一场恋爱，犹如一次死里逃生，即使不愿在记忆中珍藏，想忘掉总是非常不易。

——恶魔丁天

在她的文章里，你找不到一个绝对的好人，或者绝对的坏人。每个人都有人性善恶的两面，好人中的坏人，坏人中的好人，构成了文章里一个个隔了一层面纱却依旧鲜活的形象。

——庄秦

一枚糖果的人是拿来喜欢的，一笑一颦深透人心，亲近豁达幽默逗趣；一枚糖果的文是拿来解恨的，字里行间能揪出报仇雪恨的气质来；一枚糖果的性格是拿来挑战的，你对她好她掏心肝，你若怒了她，她让你吃不完兜着肠子走。

——桃小薇

糖果的文华丽绮美，诡艳凄绝，如同一枚清澄明澈的水晶球，却散发着未可知晓，变幻难料的异彩迷相。她是一个用文字制造都市恐惧鬼怪传奇的女巫，一个用裹着馥郁香味的糖果与魔鬼交换灵感的精灵，也是一个剖开了虚伪的灵魂向上帝乞求用牺牲自己来拯救沉沦世道的天使。在所有扑朔迷离，精灵古怪的繁锦锦绣后，却隐藏不住她关于人世间那仅有的一丝璞真无暇的爱的赞扬。

——91原创文学网编辑 莫先生

糖果的文字是我目前读过的唯一能和张爱玲、李碧华等女性大家相媲美的年轻作者，我随时准备好阅读她的任何作品。

——红书坊资深编辑 张牙舞爪

以前有人说她好，我颇有些不屑，觉得中国出色的女子千千万，何她配得上这些称赞？然而，读完小说之后，我不禁万分感慨，原来在恐怖小说的大旗下，还有小说可以这样写，也无比认同一枚糖果是这世上的奇女子之一！在很多年后，周围景色迅速褪去，依然会有人发现，这枚糖果曾用让人惊叹的方式，倔强地留下自己的印记，还有她对这个世界虚伪的轻蔑。

——普罗旺斯薰

像糖果这样的女子一定有着心痛过去，从她还只是一个女童开始，她一定有着一个灰色的记忆。但是，我所知道的糖果，不会写下那些华丽的忧伤的字句，不会一唱三叹，欲说还休。她用最直接的话语，还有一点不屑的语气，简简单单地说着一个一个伤心故事。

——说谎的老穆

糖果的文章，细腻而悲伤，有种说不出的韵味，看着看着，不知不觉就会掉下泪来，想着想着，恍恍惚惚中便成了自己的经历，有切肤的痛，有太深的爱，有剪不断的愁，有理还乱的情，但就是那样真真切切的存在，那样的美好，不忍离弃。她是无可替代独一无二的。

——雨薇碧凝

那个夏天最安慰就是一枚糖果冰冷却满怀期望的文字，糖果的文字是冰，对，在那个夏天我读起来既宽慰，又能叫我清醒。

——范范小雅

一枚糖果丰富的想象力和对人生的体悟已经深刻得如同一位良师的教诲。这决非煽情或谬赞。文章本天成，妙手偶得之。除了感动，感激的成分也已在。

——樱瞳殇舞

我也喜欢糖果，我觉得糖果的性格很好，对人生的感触很深刻。糖果是三毛以后第一个以文字吸引我忘记吃饭看下去的人，不知这样算不算粉丝。

——别人的呆子



阴花二月

民国时期有名的几所学校中，新会女校的女生最漂亮。都是女的，跟尼姑庵一般，没有什么特别的——别人有的自己都有。在浴室里，或苗条或丰满，到处都是发育好或者不好的女孩子。如果有个男人在此，必将叹为观止，如此多的白花花的香艳肉体，荡漾着青春的气息，新鲜的乳和郁郁葱葱的腿，还有那些四溢的稚气混合甜腻的莫名味道。

沈淑贤是属于瘦弱类型，十九岁，小巧的腰肢符合民国时期当时的审美标准。母亲说念书念得再好也要嫁人，女子重要的就是温柔顺从，最好是苗条，书当然也要念得好，谈吐要好，修养更要好。

她在心底哀叹，一边悲哀地看着自己的身体，好，果然是好，那又如何。

因为人太多，水龙头太少，所以跟同宿舍的女子康渺渺共用一个水龙头。康渺渺大她一岁，她的咪咪很大，莲蓬花洒喷在胸上，似乎就淋不到脚。

“真羡慕你。”康渺渺由衷地赞美着沈淑贤的细腰，再看看自己，已经有了些许赘肉，结婚后还不跟套着个泳圈似的。秋天正是减肥的黄金季节，她有点没心没肺，无耻地笑。

胖人和瘦人总是互相羡慕，沈淑贤的家境破落，用的是皂荚树结的皂荚果，泡在水里，也能洗掉油污。康渺渺的父亲康汉生是开米铺的，有几家分店，所以用的是猪油拌和天然碱，反复揉搓挤压得到的“猪胰子皂”，而且似乎散发着淡淡的香气。

洗完了澡，腼腆矜持的沈淑贤对着镜子梳头，梳子是牛角梳，母亲送给自己的生日礼物，说对头发有好处。一把梳子代表死了一头牛。

康渺渺还在里头换衣服，今天是周末，也不想回家。米，吃的米，父亲米白的牙齿，母亲米白的皮肤，偶然一次撞见了他们在床上打滚，尴尬却又好奇，从此萌发的勃勃春意比好朋友沈淑贤加深了一层。

“看我好看不？”康渺渺对着镜子做了个鬼脸，只见她留着厚厚的整齐的刘海，头油抹了抹，学生服上别出心裁地系了一条格子方巾，脸色有点潮红，学生裙也是自己故意改短了点，白色皮鞋有点时髦的味道。如果是现在的学校，会觉得很正常。

沈淑贤点点头，认真地赞美道，“好看，他一定会很喜欢的。”

“嘘！小声点。”康渺渺看看四周，因为已经到晚上九点多，还有些女生在洗澡。还好没有自己班上的，否则又要风言风语。

沈淑贤看看自己，齐耳短发，还带点黄，眼睛有点吊梢，皮肤虽然白，却是苍白，没有什么朝气的乳勉强地在胸部存在着，最近越来越瞌睡了，不知道是不是见鬼的缘故。

一天晚上沈淑贤感觉身上压着什么，睁开眼睛一看，一个黑黑的影子在自己身上，初以为是人，用手一抓，空空如也。旁边的康渺渺睡得跟猪头似的，想喊她醒来，又怕是自己的幻觉。

也许是噩梦，还是自己能看到别人灵魂出窍。每个学校要死很多人，依稀中，谁还分得清你我是死亡还是梦魇。

自从那天晚上开始，沈淑贤变得惴惴不安，休息的时候去寺庙里找了本《金刚经》，放在枕头下，又觉得不妥，反复地念了几次。

同住的另一个女同学罗小菀捧着书本用一口正儿八经的龙岩话诧异地问道，“你是不是见了什么不该见的东西？”

“没有，心里很烦闷罢了。不知道乡下打仗了没有，咱们这书也不知道念

到什么时候就停止了。”

“管它呢，过一天算一天罢了。反正今年毕业后大家都要嫁人。”罗小菀打了个大大的哈欠，“你念罢，记得关灯。”

也许是“金刚经”的力量，沈淑贤有很长一段日子都过得安静，白日里念书，也敢偷偷地溜出去看电影，跟康渺渺一起，都是康请客，她家里有钱得多。

从正门溜出去是不可行的，今天守门的舍监张晓平是出名的严格，之前她担任过教师，因为丈夫得肺病死了，仅因为太投入于教学工作，家里的小孩无人照顾，自己从二楼窗户爬出去摔成个脑瘫，四岁了还不会叫妈妈，成天躺着像个鼻涕虫。这才醒悟小孩是需要人照顾的，明白是明白，可惜晚了，又还得需要一份工作维持生活，给小孩看病，所以降格做了舍监，只是不到三十岁的人，却因为生计发愁出现秃顶了，前额左侧的头发稀疏，抹生姜吃黑豆一律不管用。

晚上八时以后，校门紧锁，防止女生们出去。

康渺渺骑在墙头上对来不及上来的沈淑贤发出蚍蚍一样的声音道，“快点啊，否则被发现就倒霉了。”

违反校规是要被开除的，学校自然也是为了学生安全着想，兵荒马乱的，经常有女学生被强奸了还不知道肚子里孩子的爸爸是谁。

但康渺渺不怕，她认为那只是个案，为了她的爱情，她要冒险，当然也要找个朋友一起出去，沈淑贤就是这样的好朋友，守口如瓶。

看她战战兢兢地在垫好的高高的砖头上摇晃，拉了她一把，同样的也骑在墙上，沈淑贤说了谢谢，二人熟练地往下一跳，并不高，但沈淑贤还是摔倒了，柔软的草地，膝盖并没有磨破皮。

清冷的月光，走一段路就到街上了。两人手牵手，一边环顾四周是否有人跟踪，前面是一个高高大大的影子等着，熟悉地招手。

沈淑贤心里酸酸的，为什么他们就可以这样的幸福。

宁兴国看着这两个女学生慢慢走过来，一胖一瘦，相得益彰。他是他们的代课老师，教国文。不由想起第一天来的情景，大家一见是帅的男老师，一个个根本顾不上聊天、吃瓜子，都是认真地听着。

那次授课学的是古文《崂山道士》，他开始一字一句地念，“邑有王生，行七，故家子。少慕道，闻崂山多仙人，负笈往游。登一顶，有观宇甚幽。一道士坐蒲团上，素发垂领，而神光爽迈。叩而与语，理甚玄妙。请师之，道士曰：‘恐娇情不能作苦。’答言：‘能之。’其门人甚众，薄暮毕集，王俱与稽首，遂留观中……”然后对生僻的句子进行讲解。

说实在的，如果不是被老段那帮鸟人追杀，自己也不会落得给女娃娃们上课这般落魄，想当年自己在南方革命军里也是个连长，金戈铁马，好不快乐，如今也只能躲避一阵再说。

女生看着自己发呆，问问题也无人应答，只得说一句，“我在上面累得半死，你们却在下面一动不动。”引得众人哄笑，这才来了精神，继续上课。

作业是当堂布置，要求每个人自己翻译一次，尔后说出这个故事给人的启示是什么。

宁兴国的眉毛很粗，大约李逵是他失散多年的亲人。英气逼人，高大而且眼眶凹陷下去。五官是属于立体派，眼睛有神，一派正义凛然清风道骨，但凡这样的男子，男人不讨厌，女孩也喜欢得紧，小朋友愿意与之亲近，长辈也愿意接纳这样的后生。然而袍子似乎有点小，并不是量身定做，胸肌有点小性感，这个是校长宗秀玉女士拿了先生的袍子临时送上。

宗秀玉字倚琴，书香门第出身，原本是议员俞可师的小夫人，也就是小老婆，读书毕业后就是在师范科，成绩太好了，学校舍不得她离开，于是毕业留校。她也十分热心教育事业，何况专业对口，严格治学的手段赢得了社会好评。因为这次收留宁兴国也是董事倪安雅夫妇所提，其中的详细情形，自己略知一二。倪安雅夫妇素来爱国，当时的风气是重男轻女，封建残余势力在历史舞台上唱的是主角，但宗秀玉在创办之初就出豪言，女子也是人，也有读书习文之权利。说句不好听，多读点书，将来可以在社会就业，嫁个好男人的几率都大些。第一年没有什么学生，然后慢慢地，许多养在家中的女儿纷纷被家长送来，排队要来，因为治学严谨，而且没有男生，婚前乱搞又导致怀孕的几率不大。

所以，宗秀玉收留一两个义士也是人之常情，她对董事说，我只管教书管学，您的朋友爱来就来，只是不要给学校带来什么麻烦好，学校有学校的规

矩,不比他们军队的规矩少,话虽冰冷冷,但宗秀玉仍十分热心,找了个代课老师的职位给他,也算是为国尽力。

宁兴国剃了胡子,穿上制服,头发整整齐齐地梳着,颇有点青年才俊的范儿,可惜宗秀玉年龄大他很多,虽然一见就有好感,不过想想又不是错,不吃饭,看看菜单也是种乐趣,只恨生不逢时了。

作业一个一个收上来,这一次沈淑贤写得十分认真,很显然她想给老师留个好印象,翻译成白话的最后一段是:王七回到家,对妻子夸口说:“我遇到了神仙,学会了法术,连墙壁都挡不住我。”妻子不信,说世上哪有这样的事。王七于是念起咒语,朝墙奔去。只听一声响,王七脑袋撞到墙上,跌倒在地。妻子赶紧把他扶起来,只见他额头上隆起了一个大疙瘩。王七耷拉着脑袋,像泄了气的皮球。妻子又好气又好笑:“世上就是有法术,像你这样两三个月也不能学会。”王七想起那天在晚上,自己明明穿过了墙壁,于是怀疑道士捉弄自己,不由大骂了崂山道士一阵。自那以后,王七仍然是一个不学无术的人。这个故事充分表达了作者的爱憎感情和美好理想,它继承和发展了我国文学中志怪传奇文学的优秀传统和表现手法,情节幻异曲折,跌宕多变,文笔简练,叙次井然,是我国古代文言短篇小说中的经典。

宁兴国点头称赞,看了看站在旁边的沈淑贤,“你很用心,老师觉得你写得很好。继续努力,将来继续提高你的鉴赏力。”

“谢谢老师,家父是光绪举人,也算学识渊博,著述三百余卷,一生也是以教育为业,我自小也读过这个故事,不算是天资。”

宁兴国这才打量了她,瓜子脸,吊梢眉,一副知性淡定的表情,应该是个善解人意的女生,将来哪家娶得她,也算是有福气了。不过屁股不是很大,不知道好生养不好生养,嗯,看样子将来怀孕后可能要催奶……越想越多,糟糕,现在是上课不是胡思乱想的时候,思想的野马拉紧了缰绳。

古今中外,男人看见漂亮又年轻的女子总是要胡思乱想一番的,其实一切的浮尘所产生的种种幻化之相,离别之时,随即于当处灭尽。由于种种的因缘和合,虚妄而有生起之相。因缘别离分散之时,虚妄称之为灭。殊不知一切的生灭去来之相,本来就是命运藏这个常住的真心所显现的。人遇见另外一个人,其实了无所得。姑且认为满街皆是圣人罢。

回到座位，康渺渺还在旁边一个字一个字地使劲写，沈淑贤心中不免得意，自己的卷子答案应该是最好的。一边拿余光打量着宁兴国，他的嘴唇很性感，跟其他的老夫子相比，简直就是王子般的人物，怀春，怀春，窗外的阳光恰如情人的体温，谁是情人，我的情人，哗啦啦的口水都要掉下来！

宁兴国的目光落在康渺渺身上，看起来很可爱的苹果脸，睫毛卷翘，是班上最漂亮的学生，眼神里写满无辜。

她站起来，拿着作业本子，乖乖地把手放在身后，看着宁兴国，“老师，我也写好了。”

宁兴国看了看，翻译的一般，看到最后一行，差点晕过去，“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现在的骗子很多，所以人们开始胡乱崇拜，另外啊，学好了本事千万不要到老婆面前炫耀，否则会很丢脸。老师你看起来很年轻，很像我哥哥，我们可以做个朋友吗？如果你叫我回到座位上就代表你答应了哦。”

沈淑贤忽然看见宁兴国的脸涨得通红，然后他严肃地对着康渺渺道，“这位同学，请你马上回到你的座位上去。”

康渺渺不动声色地下去了，沈淑贤问她，“你写的什么让新老师生气了？”

“没有啦，下课后我们去吃炒年糕，我请客。”康渺渺小声道。

半夜里，沈淑贤翻了翻身，睡眠的质量很差，睡不着，忽然想起宁兴国对自己的称赞，心口一阵发热。

这时，一阵笑声传来。

晕，康渺渺在笑，真羡慕她，心宽体胖，做个梦也是美梦。

康渺渺梦见自己跟宁兴国在看电影，是喜剧片，不知道是什么内容，大致上是一个男的跪在地上，女的也跪在地上，一个穿红衣服的男人在那里跳叉和团的大刀舞，跳舞的男人很肥，胳膊上的肉一抖一抖的，嘴里还念念有词。周围很多狗在看，有黄色的有灰色的，狗的脸上也是如人一般有滑稽的表情。

被推醒了，康渺渺看见罗小苑和沈淑贤坐在自己床边，半夜里，女生宿舍的灯光是橘红色的，温暖着漆黑的夜晚。

“你们叫我起来干什么，我正做着美梦呢。”康渺渺揉揉眼睛，红红的像小兔子。

“你笑什么，把我们都吵醒了。”罗小菀拿手指敲了敲她的头，“尤其是人家淑贤啊，刚睡着。”

康渺渺揉揉乱七八糟的头发，托了托胸，好像有点涨，“不好意思啊，我梦见可笑的事情了。明天又请你们吃炒年糕。”

她是喜欢食物胜过一切的女孩，家里开的是米铺，厨子知道资源充分利用，经常用个玻璃缸子炒好了年糕待康渺渺走的时候带回学校。年糕是糯米制成，黏性强，切片的是稍稍的薄，入味，咬劲很足，在油里炸一下，干辣椒、姜、肉丝、白菜一起在火里跳舞。

拿出来用走廊上的小火炉烘热了，一人拿双筷子哧哧地吃，又呵呵地笑。再睡下去，耳朵里骤然太安静，睡不着。不知道谁说了句，“新来的先生长得好好看”，于是又七嘴八舌地讨论，三人轮流评价和猜测宁兴国的爱好以及袍子下的身材。

女人的话题，永远离不了男人。

己

他们到底是怎么好上的，罗小菀不知道倒还情有可原，沈淑贤之前也蒙在鼓里，直到有一天晚上康渺渺神秘兮兮地从自己床上爬过来，附在沈淑贤耳边说，“我喜欢上了一个人。”

“谁？”沈淑贤心想，不会跟我一样吧。

“你猜？”康渺渺小声地吹气，发出老鼠一样的声音。

“不知道。”

“宁先生。”

当康渺渺说出这三个字的时候，沈淑贤抬头看了看窗外的月亮，夜空晴朗，并没有打雷，可自己为什么耳朵嗡嗡作响。

“你们怎么好上的？我怎么不知道，宁先生不错啊。”沈淑贤拉了拉被子，抓得紧紧的，原来竟然是自己眼皮底下发生的事情，月下美人灯下玉，沈淑贤的瓜子脸，显得动人，可惜无人喜爱，空美丽一番。

“是他先喜欢我的。”康渺渺得意地笑了笑，有两个浅浅的梨涡，她把洁

白的胳膊枕在乌黑的头发下，又侧过身，叹息道，“现在时局这么乱，真不想念书了。”

那时穿着簇新簇新的军服在广场下的袁世凯，佩长剑，面南正立，宣读誓词：“世凯深愿竭其能力，发扬共和精神，涤荡专制之瑕秽。谨守宪法，依国民之愿望，祈达国家于安全强固之域，俾五大民族同臻乐利。”

这话在宁兴国翻译过来就是，“大家听好了，跟我老袁混啊，吃香喝辣啊，天下是我们的，美女是我们的，银子，哦，我改成袁银币，也是我们的啦，哈哈！哇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哈……”果然过不了不久，大家都看不惯他。这个死胖子竟然露出真面目要黄袍加身，卖国卖地，叫美国爸爸英国叔叔还有日本阿姨给了很多军费来支持他，年纪轻轻热血沸腾的宁兴国当然不允许这样，偷偷参加了中华革命党，准备讨伐这位天资不高、浮动异常的野心家。打来打去，几个好友都被暗杀了。自己乡下家里还有老爸老妈。打仗不知道怎么搞的总是输，只得暂时脱了军服，挥泪告别军队，索性投奔了远房亲戚倪安雅，唉，不能兴国就教书育人也算是好了。

宁兴国真正的名字叫宁长忠，是在军队的名字，为了躲避风声，如今也只能将大丈夫行不改名坐不改姓这一口号在心里藏藏了。还好自幼也算是喜欢读书，尤其国文成绩优秀，所以在女校也不辱老师的名声。

然而康渺渺的主动是宁兴国万万没有想到的，每次上课，她总是坐在第一排，抬头傻傻地看着自己。

倒是那个叫沈淑贤的女生，自己坐在角落，然而功课总是很棒，宁兴国心底喜欢这样的安静的女孩，康渺渺的好处是主动，为了打消她的师生恋的念头，只得按照她说的地址去单独谈谈。那天的晚上月亮都没有，伸手不见五指，出门的时候遇见宗校长，打了个哈哈说出去散散步。

“你的伤好了些没有？”宗秀玉的头发紧紧地盘在脑后，她有睡前走走的习惯。

宁兴国慌乱了一下，但马上就镇定下来，“您还没有睡啊，我在学校四处看看。”

“不要去后院。我只是希望你在这里好好地积蓄你的力量，然后做你应该

做的事情。”宗秀玉微微一笑，朝女生宿舍走去。

康渺渺说今天回家，罗小苑和沈淑贤未见异常，她以前也是偶尔提前回家的。后院的事情，一般在宿舍女生的话题中都是禁忌，听说里面有鬼。至于鬼长成什么样子，没有人见过。晚上小解，都只是在盆里接着，第二天倒掉，那厕所靠着后院，晚上冷清凄凉，许多人听见后院有哭声，而且是女生。宗秀玉也下过禁令，后院严禁踏入，听说在清朝的时候是个乱葬岗，布满坟墓，一个破烂的木门，一把生锈的铁锁，新会女校没有人踏入的真正原因是一个女生的离奇死亡。

刚入学的女孩，好奇心杀死猫，胆子大得出奇，父亲在乡下是个法师，专门给死人念经，下葬时给人家看风水。那女孩在乡下的时候也曾经爬过树掏过鸟窝，偷过西瓜睡过地铺。半夜里溜出来，想会会传说中的清朝僵尸，结果大家都在黑暗中甜甜地入睡，她一声大叫吓得几乎所有人都醒来。她倒在学校的操场中央，两只眼睛被挖去，抽了几下就死了，脸上满是惊恐的表情。后来当时所谓的“警察”还像模像样地立了案，派人到后院的小山搜了一遍，当然是白天去的，晚上他们也不敢，只要一进去，即使是夏天，那股冷气从地底冒出来，举头三尺有神灵，回头一望是鬼魂。

从此以后，每个入学的女生都要熟读这条校规：禁止踏入后院禁区。

康渺渺写的纸条是夹在作业本里递上去的，字写得不错。还是跟她说清楚比较好，但是那个地点……其实宁兴国也很想知道后院到底有什么。

确定四周无人，宁兴国做了一声猫头鹰叫，三秒钟后，又是一声。

那把生锈的锁被风吹着发出咣当咣当的声音，有点怕人，宁兴国倒吸一口凉气，那边也发出了蠕蠕叫，三秒一次，看来她到了。

康渺渺的心跳声自己都能听见，她根本不相信后院有鬼，也不相信有女生在后院被鬼挖去双眼的传说，即使有，还有老师在呢。

四目相对，翻墙而过。这是康渺渺第一次踏入禁区，十分兴奋。夏天的萤火虫躲在草丛里打着灯笼好奇张望，野草长得很高，那些无名的小坟包凹凸不平，有几棵旱柳随着风飘着。

“这里好凉快啊先生。”康渺渺坐在一块石头上，脸色通红，还好是晚上，看不见，自己庆幸了一下，手不停地弄额头前的刘海，怕不整齐。

宁兴国也陪着在旁边坐下，二人距离并不远，可以闻到康渺渺身上的香气，有点花露水混合着的奶香。

“这里很危险，你有什么事情赶紧说。”宁兴国的确也感觉到冷，奇怪，夏天，这里为什么感觉到凉意，难道真如传闻中所说，有鬼？

康渺渺凑近了，大眼睛盯着宁兴国，“先生，你是革命党吧？”

宁兴国的冷汗终于流下来，从额头一直到脸颊，“是谁告诉你的？”

“我猜的嘛。”康渺渺得意地笑道，“当时校长介绍你的时候我感觉她在撒谎，还有你那一脸浩然正气的样子，你讲课的时候说到袁世凯那个愤怒的样子，我就觉得你就是革命党。”

宁兴国再次环顾四周，小声道，“你这个小丫头，别乱说啊，小心……”宁兴国做了个杀头的动作。

康渺渺脸上恢复认真的表情，“嗯，我知道了，这是我们的秘密。”

宁兴国吁了一口气，还没入正题呢，赶紧道，“你年级还小，要将精力放在学习上，不要多想，先生我是结婚过的。”

只能出此下策了，这个女孩生得这么漂亮，自己将来还是要去打仗，只是现在时势不好，待在学校是宗秀玉的好意，谁知道明天自己会在哪里，别耽误了这个丫头。

“先生，我是认真的。”康渺渺站了起来，“你在撒谎，我知道的。我从第一眼见到先生就知道我这一辈子都要追随先生的，不管你去哪里，我都要跟着先生。”

他抱着她，听着她的心跳。

沈淑贤此时在做噩梦，被一只狼从后面追赶，然后狼搭上了她的肩膀，一回头，狼巨大的嘴就含住了她的头，牙齿尖锐，甚至可以闻到狼嘴里的腥臭。死了，这次真的死了。忽然一阵枪响，狼的身体流血，猎人站在自己眼前，抱着自己安慰着。猎人是宁兴国。

宁兴国在跟康渺渺聊天。康渺渺说要听袁世凯的故事，宁兴国先骂了句这个卖国贼，然后开始道，袁世凯这个老贼每日习惯午睡两小时，睡醒后必先喝茶，使用一只最心爱的玉制茶杯。有一天小厮端茶时突见袁所睡的床上躺着一只大癞蛤蟆，这一惊，失手便把玉杯跌落地上，当然四分五裂。幸好没有

惊醒袁世凯，小厮吓得要死，慌忙把地上扫净，便去找袁世凯的一位老家人请教。老家人见小厮吓得哭哭啼啼，便动了恻隐之心，乃教他如此这般。待袁世凯午觉睡醒，小厮换了一个茶杯奉茶，袁接过来大为疑惑，便问道：“玉杯呢？”小厮战战兢兢地回答：“求大人开恩，小的打碎了。”袁大怒：“打碎了，这还了得。”小厮眼泪已流了出来，细声地说：“小的端茶进来时，看见床上睡的不是大人。”袁厉声问：“是什么？”小厮说：“是一条五爪金龙横躺在床上，小的吓了一跳，一不小心便把玉杯跌碎了。”袁的面色突然好转，声调也缓和下来：“胡说，不许在外边讲，让我听见打断你的狗腿。”袁说完便在抽屉里拿出十块洋钱给小厮说：“这个赏给你。”小厮接了赏钱，欢天喜地而去，一场天大的祸事便如此这般化为乌有。

讲完以后，康渺渺一脸崇拜，“他怎么这么蠢哦。”

宁兴国捏捏她的小脸，“其实袁并不是一个糊涂虫，他平素头脑很清楚，为什么却会相信这种鬼话，利令智昏呢？西方人有句谚语：大人物常在仆人面前露出马脚。那老家人其实也深懂官场中的一切，同时跟袁久了，摸透了袁的脾气和弱点，所以轻轻一指点，便让小厮化挨责为受奖了。”

“那还真是好玩呢。先生你是怎么知道的啊？”康渺渺靠在他肩膀上朝他脖子吹气，一点也不害怕周围的坟包，反而觉得这里很安全，即使有鬼，鬼都会怕身边这个男人。

宁兴国说道，“癞蛤蟆和袁世凯的传说在部队里传说很广的，当袁就任临时大总统时就有“南下注”蛤蟆结队朝王的怪事，那时候真的出现了一大群蛤蟆。袁大总统举行祀天大典，北方争传是“蛤蟆祭天”。还穿着汉服呢，简直就是……”

“那袁总统的人现在是不是会派人到处抓你？你不要怕，我会保护你。”康渺渺越说越高兴。

“我怕他干什么，我现在在学校好得很，大不了被抓，二十年后又是一条好汉。他袁世凯是癞蛤蟆难过端午节。哼！”宁兴国抓紧了拳头。后来事实证明宁兴国说的是对的，袁死在民国五年6月6日，早一天袁已人事不知，6月5日正是旧历5月5日端午节。当时还有人说袁断气时，床下跳出一个大蛤蟆，怒目而视，不知所终。

沈淑贤从床上腾的一下坐起来，这个噩梦把自己吓出了眼泪，多亏宁兴国，否则自己就被那匹狼给咬死了。再睡下去，再也睡不着了。

3

于是三人看电影，沈淑贤尽量表现得不那么尴尬。她靠着康渺渺坐着，电影演了什么她一点也不记得，她只是看见宁兴国抓住康渺渺的手，眼睛有点痛。

不知道跟先生牵手的感觉是什么样子，大概这一辈子也难以如愿了罢。他们叫自己出来，无非是带个幌子，万一被熟人看见，好歹也可以算是三人同游，毕竟人们的眼里，孤男寡女总是没什么好事。其实也算想错了，人人关心的都是国际观察，管他什么娱乐八卦。

宗秀玉也忙，忙什么，没有人敢问。虽说宁兴国是董事倪安雅推荐过来的人，但以前的教训太深刻了，不能随便相信人，根据宁兴国这几个月的表现看，也不能确定他就是可靠的。虽说以前是参加过讨袁的军队，人心叵测，暂时不能让他知道任何事情。

慢慢地，沈淑贤的眼睛一片模糊，头慢慢地往后仰。康渺渺与宁兴国四目相对，幸福的呼吸彼此的呼吸，越来越近。

“啊——”一声尖叫。

电影院里的人本来就不多，这么一喊，还以为空袭了，纷纷逃窜。漆黑的电影院里，康渺渺一脸疑惑，宁兴国拼命摇着沈淑贤的肩膀，“你怎么了，怎么了？”

沈淑贤睁开眼睛，一脸泪水，“有鬼啊，有鬼！”

康渺渺从鼻子里哼了一声，把沈淑贤抱在怀里，“又做噩梦了？”然后对宁兴国道，“没事，她可能睡着了。她总是这样，像个神经病一样。讨厌。”

人家坏你的好事当然讨厌了。

沈淑贤擦了擦眼睛，看看四周，低头道，“对不起。”

“你怎么了？”宁兴国拿出手帕，递给她擦眼泪，“一边走一边说吧。”

路上行人稀少，卖瓜子、香烟的小贩围了上来，黄包车在兜客，没有什么